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二)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16,825	100	2,990,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912,640	83	2,447,968	82
5900 營業毛利	404,185	17	542,866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140	4	156,579	5
6200 管理費用	88,792	4	60,1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63	2	54,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	39	-
	236,195	10	270,781	9
6900 營業淨利	167,990	7	272,0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831	1	3,550	-
7010 其他收入	39,005	1	27,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39,455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	(4,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805	4	13,564	1
	138,772	6	79,403	3
稅前淨利	306,762	13	351,48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468	3	84,011	3
本期淨利	243,294	10	267,4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0)	(1)	23,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480)	(1)	23,1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814	9	290,65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1,709,297
本期淨利	-	-	-	-	267,477	267,477	-	-	267,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179	-	2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477	267,477	23,179	-	290,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5	-	(18,7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0	(11,7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862)	(131,862)	-	-	(131,8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253)	(17,253)
處分子公司	-	-	-	-	-	-	1,255	-	1,255
其他	-	134	-	-	-	-	-	-	13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本期淨利	-	-	-	-	243,294	243,294	-	-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480)	-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294	243,294	(24,480)	-	218,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8	-	(26,7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434)	24,434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6~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762	351,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08	7,758
攤銷費用	350	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39
利息費用	128	4,208
利息收入	(16,826)	(3,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805)	(13,564)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52	12,334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93)	9,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90)	393,6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7)	3,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20	20,872
存貨減少	2,590	84,8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	(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5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03)	50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997	(91,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09	(164,4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50)	(1,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12,0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88)	17,9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041)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05	(25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402	250,662
調整項目合計	67,409	259,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171	611,226
收取之利息	15,610	3,799
收取之股利	-	134,149
支付之利息	(128)	(1,605)
支付之所得稅	(90,572)	(9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081	656,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8)	(2,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064
取得無形資產	(2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819)	86,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213,009)
租賃本金償還	(3,254)	(3,104)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31,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53)
其他籌資活動	-	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70)	(385,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092	35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973	186,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065	543,973

董事長：彭朋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峻興



~7~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電線電纜、汽機車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三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二~三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權 | 三~十九年 |
| (2) 電腦軟體 | 三年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七)。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訂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	102
活期存款	153,015	187,719
定期存款	457,927	336,152
短期票券	15,000	2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065	543,973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827	-
利率區間	1.16%	-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7,728	811,833
減：備抵損失	500	1,000
	\$ 817,244	810,83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71,462	-	-
逾期1~30天	3,623	1%	36
逾期31~120天	<u>21</u>	1%	<u>-</u>
	<u>\$ 775,106</u>		<u>36</u>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30,836	-	-
逾期1~30天	20,039	1%	200
逾期31~120天	<u>1,501</u>	1%	<u>15</u>
	<u>\$ 752,376</u>		<u>215</u>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1,936	1%	419
逾期1~30天	683	5%	34
逾期31~120天	<u>19</u>	5%	<u>1</u>
	<u>\$ 42,638</u>		<u>454</u>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6,973	1%	570
逾期1~30天	1,818	5%	91
逾期31~120天	656	5%	33
逾期121~365天	<u>10</u>	5%	<u>1</u>
	<u>\$ 59,457</u>		<u>69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000	9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39
期末餘額	<u>\$ 500</u>	<u>1,00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代墊款	\$ 582	3,409
其 他	5,004	2,055
	<u>\$ 5,586</u>	<u>5,464</u>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5,586	-	5,464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總帳面金額	5,586	-	5,464	-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5,586</u>	<u>-</u>	<u>5,464</u>	<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無異動。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 成 品	\$ 67,811	101,543
在 製 品	3,730	6,675
原 物 料	14,701	15,510
商 品	83,418	48,522
合 計	<u>\$ 169,660</u>	<u>172,250</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1,913,015	2,445,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500)	2,6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	5
	<u>\$ 1,912,640</u>	<u>2,447,96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309,005	1,250,680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468	-
	\$ 1,337,473	1,250,680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3,312	1,295	3,985	80	172,925
增 添	-	720	138	323	896	6,150	8,227
處 分	-	-	(393)	(1,295)	(2,969)	(80)	(4,7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7,274	3,057	323	1,912	6,150	176,4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019	1,985	2,010	4,749	1,164	174,626
增 添	-	-	2,271	69	507	-	2,847
處 分	-	(465)	(944)	(784)	(1,271)	(1,084)	(4,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9	56,554	3,312	1,295	3,985	80	172,925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159	1,289	346	2,600	16	23,410
本年度折舊	-	1,058	1,072	949	1,110	1,260	5,449
處 分	-	-	(393)	(1,295)	(2,969)	(80)	(4,7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0,217	1,968	-	741	1,196	24,12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450	1,081	668	2,490	613	23,302
本年度折舊	-	1,174	1,152	462	1,381	487	4,656
處 分	-	(465)	(944)	(784)	(1,271)	(1,084)	(4,5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9,159	1,289	346	2,600	16	23,41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7,699	37,057	1,089	323	1,171	4,954	152,29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699	38,569	904	1,342	2,259	551	151,3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699	37,395	2,023	949	1,385	64	149,51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32	6,050	238	12,120
增 添	-	1,610	-	1,610
處 分	-	(1,946)	-	(1,9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u>	<u>5,714</u>	<u>238</u>	<u>11,7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46	8,628	238	12,812
增 添	1,886	528	-	2,414
處 分	-	(3,106)	-	(3,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2</u>	<u>6,050</u>	<u>238</u>	<u>12,1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6	3,740	99	7,395
本期折舊	1,300	1,911	48	3,259
處 分	-	(1,946)	-	(1,9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6</u>	<u>3,705</u>	<u>147</u>	<u>8,7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95	3,914	52	6,261
本期折舊	1,261	1,794	47	3,102
處 分	-	(1,968)	-	(1,9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6</u>	<u>3,740</u>	<u>99</u>	<u>7,3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76</u>	<u>2,009</u>	<u>91</u>	<u>3,0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51</u>	<u>4,714</u>	<u>186</u>	<u>6,5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76</u>	<u>2,310</u>	<u>139</u>	<u>4,725</u>

(九)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0	1,484	2,094
單獨取得	232	42	274
處 分	(610)	(287)	(8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u>	<u>1,239</u>	<u>1,4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5	2,274	3,069
處 分	(185)	(790)	(9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u>	<u>1,484</u>	<u>2,09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8	480	898
本期攤銷	199	151	350
處分	(610)	(287)	(8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u>	<u>344</u>	<u>3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7	899	1,266
本期攤銷	236	371	607
處分	(185)	(790)	(9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u>	<u>480</u>	<u>8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5</u>	<u>895</u>	<u>1,12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28</u>	<u>1,375</u>	<u>1,8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u>	<u>1,004</u>	<u>1,196</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5)債券期限	3年
(6)票面利率	0%
(7)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4.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3.06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8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3.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0.62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0.6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68.27元。</p>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依發行辦法規定辦理還本事宜，終止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底全數償還。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11.12.31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89,991)
累積已贖回金額	(213,009)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u>2,60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888</u>	<u>2,974</u>
非 流 動	\$ <u>1,227</u>	<u>1,7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7</u>	<u>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1</u>	<u>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82</u>	<u>3,17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佣金	\$ 70,250	71,442
應付薪資及年獎	28,411	30,3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605	38,590
其他應付款項	<u>60,330</u>	<u>66,572</u>
	<u>\$ 190,596</u>	<u>206,92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退款負債	\$ 68,336	82,018
暫收款	2,556	2,276
預收貨款	361	-
代收款	<u>1,024</u>	<u>1,006</u>
	<u>\$ 72,277</u>	<u>85,300</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予以結清，本公司依法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給付員工退休金及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收到退回之賸餘款，並認列4,727千元清償利益。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56千元及5,2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若當月實質薪資級距高於新制提撥最高級距者，另行按每月工資不足額數的6%計算提撥退休金。除依前項退休金給付外，經理人退休當年得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依其貢獻程度另行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01千元及(179)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094	105,1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02)</u>	<u>4,106</u>
	<u>38,292</u>	<u>109,2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176</u>	<u>(25,232)</u>
所得稅費用	<u>\$ 63,468</u>	<u>84,0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6,762</u>	<u>351,4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352	70,2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2	-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763	12,192
前期(高)低估	(802)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12	1,255
租稅獎勵	(2,499)	(3,597)
其他	<u>-</u>	<u>(243)</u>
所得稅費用	<u>\$ 63,468</u>	<u>84,01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8,243)</u>	<u>(8,24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4,560</u>	<u>43,7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9,943	222	110,1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331</u>	<u>(222)</u>	<u>27,1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7,274</u>	<u>-</u>	<u>137,27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842	696	111,5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899)</u>	<u>(474)</u>	<u>(1,3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9,943</u>	<u>222</u>	<u>110,1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404	1,965	29,538	23,440	71,3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737)</u>	<u>(111)</u>	<u>10,007</u>	<u>(5,226)</u>	<u>1,93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667</u>	<u>1,854</u>	<u>39,545</u>	<u>18,214</u>	<u>73,28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012	1,151	18,511	15,814	47,4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u>4,392</u>	<u>814</u>	<u>11,027</u>	<u>7,626</u>	<u>23,8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404</u>	<u>1,965</u>	<u>29,538</u>	<u>23,440</u>	<u>71,34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7,908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5,371	325,371
其 他	<u>23,528</u>	<u>23,528</u>
	<u>\$ 348,899</u>	<u>348,89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1.5	131,86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174,916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經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30.0元~60.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5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17,25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4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1,1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4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5,66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7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1,180)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3,294	267,4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458	87,70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8	3.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3,294	26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60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43,294</u>	<u>270,0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458	87,7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7	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u>	<u>1,8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7,665</u>	<u>90,01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8</u>	<u>3.0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143,959	2,806,452
美洲	121,650	157,385
歐洲	<u>51,216</u>	<u>26,997</u>
	<u>\$ 2,316,825</u>	<u>2,990,834</u>
商品之類型：		
散熱模組	\$ 1,649,227	2,089,667
其他電子零組件	<u>667,598</u>	<u>901,167</u>
	<u>\$ 2,316,825</u>	<u>2,990,834</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6	-	-
應收帳款	817,728	811,833	1,215,390
減：備抵損失	<u>500</u>	<u>1,000</u>	<u>961</u>
合計	<u>\$ 817,244</u>	<u>810,833</u>	<u>1,214,429</u>
合約負債	<u>\$ 68,697</u>	<u>82,018</u>	<u>60,06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68千元及11,18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7千元及10,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750千元，主要係董事薪酬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故有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826	2,915
關係人借款利息	-	633
其他利息收入	5	2
利息收入合計	\$ 16,831	3,55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33,663	26,894
其他	5,342	148
其他收入合計	\$ 39,005	27,04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1,255)
租賃修改利益	-	13
外幣兌換利益	3,560	40,316
什項支出	(3,4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	38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259	39,45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28	4,208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81,688千元及1,362,2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6%及82%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9,814	849,814	849,81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470	198,470	198,470	-	-	-
租賃負債	3,115	3,201	1,932	555	714	-
	\$ 1,051,399	1,051,485	1,050,216	555	714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0,599	660,599	660,59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2	214,802	214,802	-	-	-
租賃負債	4,759	4,829	3,027	1,589	213	-
	\$ 880,160	880,230	878,428	1,589	213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620	4.327	2,682	8,293	4.408	36,554
美金	44,320	30.705	1,360,845	40,580	30.710	1,246,218
日幣	19,107	0.217	4,150	14,064	0.232	3,268
港幣	38	3.929	151	45	3.938	17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043	4.327	8,841	1,547	4.408	6,820
美金	31,646	30.705	971,683	25,731	30.710	790,202
日幣	6,341	0.217	1,377	8,197	0.232	1,905
港幣	49	3.929	193	19	3.938	7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12)	12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778	(77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6	(6)
	<u>\$ 772</u>	<u>(77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59	(59)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912	(91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3	(3)
	<u>\$ 974</u>	<u>(974)</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560千元及利益40,31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故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6,0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7,24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86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2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6	-	-	-	-
合計	<u>\$ 1,481,68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9,8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470	-	-	-	-
租賃負債	3,115	-	-	-	-
合計	<u>\$ 1,051,399</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973	-	-	-	-
應收帳款	810,83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6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8	-	-	-	-
合計	<u>\$ 1,362,24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0,5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802	-	-	-	-
租賃負債	4,759	-	-	-	-
合計	<u>\$ 880,160</u>	<u>-</u>	<u>-</u>	<u>-</u>	<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66,345千元及643,16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本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227	2,847
加：期初應付款	378	332
減：期末應付款	(887)	(378)
支付現金數	\$ 7,718	2,801

2.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610	2,414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610)	(2,414)
支付現金數	\$ -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 他	
租賃負債	\$ 4,759	(3,254)	1,610	-	3,115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 他	
短期借款	\$ 20,000	(20,000)	-	-	-
租賃負債	6,600	(3,104)	2,414	(1,151)	4,759
應付公司債	210,406	(213,009)	-	2,60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7,006	(236,113)	2,414	1,452	4,7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衡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起本公司董事長非其主要管理人員，故不再是關係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隆昕)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u>147</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	(109)
孫公司-蘇州泰碩	146,504	449,935
孫公司-東莞泰碩	1,029,368	1,169,267
子公司-泗陽泰碩	<u>69,739</u>	<u>19,845</u>
	\$ <u>1,245,611</u>	<u>1,638,93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5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 -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405	3,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u>177</u>	<u>94</u>
		\$ <u>582</u>	<u>3,409</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63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 8,176	6,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456,795	430,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2,440	9,7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19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7	1,0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7,125	5,8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476	1,008
		<u>\$ 485,285</u>	<u>454,562</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5.營業費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衡國	\$ -	37

6.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1,928千元及1,972千元。

7.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7,171千元；向孫公司東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2,442千元及19,723千元；向子公司泗陽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11,221千元及0千元。

8.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出售已達耐用年限並自帳上除列之列管資產予法人董事隆昕，收取價款571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收入。

9.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本 期 最高餘額	112.12.31 期末餘額 (註)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子公司-泗陽泰碩	\$ 48,405	30,705	-
孫公司-蘇州泰碩	96,810	30,705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子公司-泗陽泰碩	\$ 48,323	46,065	-
孫公司-蘇州泰碩	96,645	92,130	-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9	41,553
退職後福利	5,920	5,116
其他長期福利	23	(42)
	<u>\$ 49,362</u>	<u>46,6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600	60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144,756	145,094
		<u>\$ 145,356</u>	<u>145,6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39,755千元及854,363千元。

(二)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原告出租方簽訂租賃合同，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屆滿時，原告出租方主張蘇州泰碩返還之租賃廠房不符合可供正常使用狀態，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請求租賃廠房之修復費用、逾期租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款共計人民幣400萬元，並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經法院裁定凍結蘇州泰碩之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233千元。本案目前於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法院審理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833	102,833	-	91,153	91,153
勞健保費用	-	9,145	9,145	-	9,470	9,470
退休金費用	-	10,257	10,257	-	393	393
董事酬金	-	10,487	10,487	-	11,340	11,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43	4,343	-	3,985	3,985
折舊費用	1,013	7,695	8,708	464	7,294	7,758
攤銷費用	-	350	350	-	607	6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3</u>	<u>11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05</u>	<u>1,00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60</u>	<u>86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2.12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係為公司處理委任事務之經常性給付之酬金，無論公司是否有盈餘均應給付，發放標準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二)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5%為董事酬勞，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 1.政策：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所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5)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6)針對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或獎金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 制度：

- (1)基本固定薪資：職責與核心能力的市場價值，採固定薪俸制，主要依據過往之年資及貢獻、現職責任度大小而定；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則依照考核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評定。
- (2)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15%但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長期激勵：經理人未來長期留任價值，一般為股票選擇權或發放限制型股票。
- (4)福利：保障及生活便利性，諸如車輛、通訊費用補貼、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金額	比例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1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45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350	129,810	26,611	5.00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660	129,810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9,225	758,45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集團合併總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註4：對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48,405	30,705 (註3)	-	-	1.62 %	948,062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	568,837	96,810	30,705 (註3)	-	-	1.62 %	948,062	Y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蘇州泰碩與泗陽泰碩共同融資保證額度新台幣30,705千元(美金100萬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29,368	54.51 %	月結75天	-	-	(456,795)	53.75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6,504	7.76 %	月結45天	-	-	(12,440)	1.4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56,795	2.32次	-	-	184,519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散熱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17,087	137,436	136,65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28,468)	(59,839)	(59,476)	子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510	(51)	(5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買賣業	8,307	8,307	-	100.00 %	7,247	(572)	(572)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熱導管模組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185,854 (註2)	(二)	310,120	-	-	310,120	(59,686)	100.00 %	(59,323)	(28,73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模組、電子電腦零組件及汽車零件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241,634	(二)	241,634	-	-	241,634	137,275	100.00 %	136,494	905,170	394,01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加工及買賣業務。	644,805	(一)	644,805	-	-	644,805	6,920	100.00 %	6,250	411,62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增資美金2,053千元，故實收資本美金6,053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1,196,559 (註2) (USD3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05及港幣：新台幣=1：3.929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7,000	11.7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3
	零用金	50
	小 計	<u>123</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884
	外幣存款	147,131
	小 計	<u>153,015</u>
定期存款	台幣定存(到期日：113.01.02~113.02.05；利率：1.10%)	45,682
	外幣定存(到期日：113.01.02~113.01.30；利率：5.30%~5.53%)	412,245
	小 計	<u>457,927</u>
	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到期日：113.01.30；利率：1.15%)
合 計		<u>\$ 626,065</u>

註1：外幣活存含人民幣206千元，匯率1：4.327；美金4,638千元，匯率1：30.705；港幣36千元，匯率1：3.929；日幣16,957千元，匯率1：0.217

註2：外幣定存含美金13,426千元，匯率1：30.7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客戶A	營 業	\$ 16
應收帳款：		
客戶B	"	291,242
客戶C	"	47,675
客戶D	"	46,105
客戶E	"	44,85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387,855
小 計		817,728
減：備抵呆帳		(500)
合 計		<u>\$ 817,24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4,758	14,72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3,869	4,848	"
製成品	68,749	87,936	"
商 品	86,784	88,411	"
小 計	174,16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0)		
合 計	<u>\$ 169,66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 797,389	-	-	-	-	136,654	(16,956)	64,210	100	917,087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1,056	30,499	-	-	-	-	(59,476)	509	31,056	100	(28,468)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413,071	-	-	-	-	6,250	(7,692)	-	100	411,629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670	-	-	-	-	(51)	(109)	0.1	100	1,510	
Vietnam TaiSo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8,051	-	-	-	-	(572)	(232)	-	100	7,247	
小計		1,250,680		-		-	82,805	(24,480)			1,309,005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泰碩香港	-	-	-	-	-	-	-	-	-	-	28,468	
長期股權投資		<u>\$ 1,250,680</u>		<u>-</u>		<u>-</u>	<u>82,805</u>	<u>(24,480)</u>			<u>1,337,47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廠商甲		\$ 337,53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34,866
合計		<u>\$ 372,40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散熱模組	\$ 1,649,227
其他電子零組件	667,598
營業收入淨額	<u>\$ 2,316,82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15,560
加：本期進料	45,185
其 他	729
減：期末存料	14,758
轉列費用	554
本期銷售	2,968
本期耗用原物料	43,194
加 工 費	11,289
製 造 費 用	1,062
製 造 成 本	55,545
加：期初在製品	6,675
本期進料	1,169
減：期末在製品	3,869
本期銷售	633
製 成 品 成 本	58,887
加：期初製成品	102,835
本期進貨	981,278
其 他	1,805
減：期末製成品	68,749
報 廢	117
轉列費用	1,860
銷 貨 成 本—製 成 品	1,074,079
商 品 存 貨：	
加：期初存貨	52,180
本期進貨	860,676
減：期末存貨	86,784
轉列費用	268
報 廢	8
銷 貨 成 本—商 品 存 貨	825,796
加：銷售原物料之成本	2,968
銷售在製品之成本	63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500)
出售模具及樣品成本	9,539
存貨報廢損失	125
營 業 成 本	<u>\$ 1,912,64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3,943
佣金支出	36,704
出口費用	7,897
HUB倉費用	8,62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8,970
合 計	<u>\$ 106,14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5,342
保險費	4,60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8,845
合 計	<u>\$ 88,79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28,396
研發材料費	2,235
保險費	2,600
折舊費用	2,187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6,345</u>
合 計	<u>\$ 41,763</u>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29 號

會員姓名：(1) 陳富仁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815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